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各項就業援助措施。

背景

2. 政府致力推動殘疾人士就業，並確保他們有同等機會在公開市場擔任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政府已採取廣泛措施，協助殘疾人士在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公開就業。對於那些未有能力或仍未作好準備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我們為他們提供職業培訓、輔助或庇護就業。

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合作

3. 康復諮詢委員會和它轄下的就業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就殘疾人士就業的各項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而所有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均派有代表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這些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代表緊密合作，並在需要時徵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他們的共同目標是改善殘疾人士在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就業前景，並為他們開拓新的就業途徑。

4. 勞工及福利局和康復諮詢委員會已把「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定為本年度公眾教育的宣傳重點，並推展一系列新措施向不同界別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和各政府部門與康復機構提供予殘疾人士就業的支援服務，致力促進商界、地區、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多方協作夥伴關係，攜手推動僱用殘疾人士，支援殘疾人士自力更生，全面融入社會。這些措施包括：

- (a) 透過拜訪、定期會議和書信鼓勵各社會福利機構帶頭支援及促進聘用殘疾人士，並與機構的管理層商討具體的跟進措施，例如制訂非強制性就業指標和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等；
- (b) 拜訪十八區區議會，簡介聘用殘疾人士的各項服務，並尋求與各區議會建立持續協作關係，舉辦有關活動，在地區層面推廣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訊息；
- (c) 與商會、專業團體和康復機構攜手舉辦研討會、參觀等活動，向商界人士介紹各類為僱主就聘用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殘疾人士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展示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和協助解答僱主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疑難；
- (d) 設立一個推廣殘疾人士就業的網頁，整合各政府部門和機構的相關資料，為僱主、殘疾人士和有興趣購買殘疾人士製造的產品和使用其服務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平臺，方便推廣殘疾人士就業；
- (e) 資助各社區團體舉辦一連串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題的公眾教育活動，讓社會大眾增加對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的認識，支援他們自力更生，與其他市民攜手貢獻社會；以及
- (f) 透過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推出一連串活動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話劇劇本創作比賽等，推廣有關訊息。該辦事處亦會舉辦宣傳講座和產品推介會等，以加深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和接納，鼓勵公眾人士嘗試使用殘疾人士的服務和產品。

5. 以上措施均普遍得到社會福利機構、區議會和商界正面的回應，亦見這些工作已漸見成效。我們會繼續推展有關工作。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和職業技能培訓

6. 為協助殘疾人士得到切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能和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供一系列的職業康復服務和職業技能培訓以切合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

庇護工場

7. 庇護工場為因身體或智慧的限制而無法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以配合他們在身體和智慧方面的限制，幫助他們盡量建立和發展社交技巧與職業潛能。截至2009年3月，全港共有35間庇護工場提供5 113個名額。

輔助就業

8. 輔助就業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技能訓練、選配、及在職和跟進輔導等服務，讓那些在庇護工場受訓的殘疾人士獲得更佳的職業前途，以及為一些不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融入社會的必經門徑。截至2009年3月，共有28間非政府機構提供1 655個名額。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9. 社署通過重整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自2004年4月起推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新服務模式，為殘疾人士提供一連串綜合而連貫的一站式職業康復服務，讓他們在從事賺取訓練津貼的工作中，學習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為日後投身公開就業作好準備。截至2009年3月，共有23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3 675個培訓名額。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1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為離開學校的殘疾人士提供全面而有系統的職業技能訓練並發展他們的社交技巧和潛能，協助他們日後可以在公開市場就業。截至2009年3月，共有兩間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提供453個名額。

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

11. 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於2005年10月起推行，旨在為中途宿舍的舍友提供職業訓練課程，以發展和維持他們的社交和謀生能力，並協助一些有潛質和就業能力的舍友從事有報酬的工作和參與有意義的活動。截至2009年3月，共有11間非政府機構提供這項服務。

職業訓練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

12. 職業訓練局轄下有三間由政府資助的技能訓練中心，為15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這些技能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多種操作工及技工先修程度的技能訓練課程，適用於工業、商業及服務業等不同行業，目的是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為他們將來公開就業作好準備。在2008至09年度，這三間技能訓練中心合共提供660個全日制訓練名額，包括120個住宿名額。根據最近一次在2008年1月進行的就業情況調查，在2006至07學年畢業而又積極求職的技能訓練中心畢業生的就業率為87%。

13. 我們會定期檢討技能訓練中心的訓練課程，以確保所策劃和提供的訓練課程切合本地職業技能要求和符合就業市場的需要。

僱員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

14. 僱員再培訓局亦為殘疾人士和工業意外傷者提供與就業掛鈎的全日制職業培訓課程。課程範圍涵蓋零售、電話市場推廣、網頁設計及製作、數碼攝影及影像製作、電腦應用及文書支援等不同的行業及工種。有關的訓練亦會包括詳細評估學員的能力、入職時如何適應工作崗位和調適心態，以及就業支援服務。為協助學員獲得合適職位和繼續獲聘，僱員再培訓局亦提供為期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包括適應力訓練、在職顧問指導、個人輔導及探訪。培訓局亦設有特別就業支援服務，以協助那些在求職時有特別困難的人士。過去五年，每年已有近千名學員報讀此類課程。

勞工處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15.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服務，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除了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轉介外，就業主任還會事先協助他們為面試作好準備，並在需要時陪同他們出席面試。在求職者受僱後，就業主任亦會提供跟進服務。

16. 在2008年，展能就業科為3 327名殘疾人士提供公開就業服務，並成功協助其中2 490人就業。在本年首四個月，該科為941名殘疾求職人士登記並成功協助其中578人就業。

「就業展才能計劃」

17. 展能就業科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目的是鼓勵僱主提供職位空缺並試用殘疾人士。該計劃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一項短期職前培訓課程，以改善他們的求職技巧、面試技巧、溝通及與人相處的技巧等。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便會獲得工資補助。政府在2009至2010財政年度進一步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工資補助金額每月會提高至相當於殘疾僱員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上限提高至每月4,000元，而津貼期亦會延長至最多六個月。

18. 「就業展才能計劃」自2005年4月推出以來，反應良好。截至2009年4月30日，計劃共錄得2 777個試工空缺，而參與試工的殘疾人士則有1 312人。

「導航計劃」

19. 勞工處亦推行「導航計劃」，以鼓勵和協助殘疾求職人士在求職方面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在這計劃下，展能就業科會為參與的殘疾求職人士安排小組輔導，以改善他們的求職和面試技巧。各辦事處亦為他們提供輔助設施以及最新的就業資訊。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20. 社署舉辦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透過積極主動的培訓，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和機會，並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特別為15至25歲的殘疾人士或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提供服務。該兩項計劃包括就業見習，參與的學員是以學習為目的從而增加就業機會，他們會獲發每月1,250元的津貼，為期最長三個月，惟這並非一項與工作掛勾的薪酬津貼。此外，計劃提供工資補助金予參與僱主，鼓勵僱主試用殘疾人士以瞭解其工作能力，補助金額相等於學員月薪的一半或3,000元，以較低者為準，同樣為期

最長三個月。計劃並包括個別輔導和培訓、就業後跟進服務。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更為每位參加者提供180小時的就業訓練。

21. 截至2009年3月，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有14間非政府機構提供432個培訓計劃名額。「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則有16間非政府機構提供311個在職培訓名額。

「創業展才能」計劃

22. 社署在2001至02年度獲得一次過撥款5,000萬元，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作種子基金，協助這些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協助他們可在一個細心安排和氣氛融洽的環境中真正就業。有關業務所僱用的殘疾人士，不應少於其僱員總數的50%，僱主與殘疾僱員之間應存在正式的僱傭關係。每項小型企業的最高撥款額為200萬元，以作成立二年內的營運資金，之後企業便須在財政上自給自足。

23. 截至2009年3月，「創業展才能」計劃向23間非政府機構發放共約3,000萬元資助款額，成立51項不同性質的業務，包括清潔、飲食、汽車清潔、按摩保健治療、零售店服務、蔬菜批發和加工、家居服務、旅行社等。這些業務項目共創造了602個職位，其中436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24. 同時，社署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以創新、具效率和效益的業務發展和市場策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和訓練機會。服務包括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的小型企業、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和服務、加強非政府機構與政府和私人機構的合作、協調非政府機構爭取工作訂單、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業務諮詢、以及舉行推廣殘疾人士工作能力和「創業軒」品牌（一個殘疾人士產品和服務的註冊商標）的市場拓展活動。

推動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僱用殘疾人士的措施

25. 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充分瞭解到牽頭聘用殘疾人士，助其更全面融入社會的重要性。

26. 政府在可行情況下，致力安排殘疾人士在政府內擔任合適職位，並歡迎殘疾人士申請公務員或非公務員職位。符合政府職位基本入職資格的殘疾應徵者，無須再經篩選，便會自動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殘疾應徵者如適合聘用，會適當地獲優先取錄。遴選委員會如認為殘疾應徵者是擔任某一職位的合適人選，通常會提出聘用建議，儘管該名應徵者因殘障關係未必完全勝任同一職級的每個職位。

27. 為幫助政府所聘用的殘疾員工妥善執行職務，我們提供不同形式的在職協助：包括改裝工作間或辦公室設施（例如改建辦公室大門方便輪椅通過）、適當調整工作模式或工作時間表（例如安排弱智員工擔任要求較低的職務或避免調派肢體傷殘員工擔任戶外職務）、提供適當器材等。當局並已設立承擔額達440萬元的中央基金，為政府殘疾僱員購置輔助器材執行職務。至今已發放總額約388萬元的款項，為87名員工購置多種輔助器材，例如裝有點字顯示器的電腦、掃描器及助聽器等。

28. 我們致力在公務員隊伍貫徹僱用殘疾人士的政府政策，以及建立有助殘疾僱員融入工作團隊的文化。除了向各部門派發刊物，介紹上述政策，並提供有關與殘疾員工共事的實務要訣外，我們並在各類培訓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和新聘人員的課程內，加入相關內容。為進一步推動各部門僱用殘疾人士在政府內擔任合適職位及確保他們貫徹執行政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到訪各部門，並觀察他們遴選面試殘疾應徵者的過程。至今公務員事務局在最新一輪部門探訪中已探訪19個政府部門。

29. 截至2008年3月31日，殘疾公務員為數3 225名，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約2.1%。截至同日，在政府內按非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殘疾人員，合共287名。有關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30. 此外，社署已於2006年2月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就業見習計劃擴展至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截至2009年5月，共有141名計劃參加者現正／已經在多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進行就業見習。社署會繼續定期向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發出邀請，希望為參加計劃的殘疾青少年物色更多見習機會。

31. 同時，政府亦動員各政策局及部門鼓勵其政策範圍內的公共機構和資助團體推行措施，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這些措施包括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就業指標；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式；以及在年報內公佈

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勞工及福利局亦定期進行跟進調查，以瞭解各機構和團體推行有關措施的情況。我們計劃於2009年下半年再進行新一輪的跟進調查。

法定最低工資及為殘疾人士制訂特別安排

32. 原則上，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無異，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因此亦應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

33. 為了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勞工處曾與50多個康復團體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面，包括提供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自助組織、家長組織，及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僱主和平等機會委員會。

34. 我們所收集的主流意見顯示，有鑑於一些殘疾人士可能會面對就業困難，為了在工資保障和維持生產能力受損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政府應為他們制訂特別安排，包括評估殘疾人士生產能力的機制，以釐定殘疾人士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一個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為免無良僱主濫用這機制，有關評估應由殘疾人士主動提出。是項評估應簡單、切合實際情況及應在其實際執行職務時進行。

35. 勞工處已於2009年2月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他們大致同意有關安排。勞工處會繼續與持份者包括康復團體商討有關評估機制的實施細節。

總結

36. 政府致力協助殘疾人士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尋工作，並透過各項職業培訓和職業康復服務，裝備殘疾人士以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我們仍會繼續尋求各種可行措施，以便進一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勞工及福利局
公務員事務局
社會福利署
勞工處
二零零九年六月

按公務員條款受聘及按非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殘疾人士人數
(截至31.3.2008)

| 殘疾人士類別 | 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 殘疾人士人數 | 按非公務員條款受聘的 殘疾人士人數 |
|--------------------|---------------------|----------------------|
| 視覺受損 | 497 (15.41%) | 40 (13.94%) |
| 聽覺受損 | 280 (8.68%) | 53 (18.47%) |
| 肢體傷殘 | 1 742 (54.02%) | 109 (37.98%) |
| 弱智 | 20 (0.62%) | 4 (1.39%) |
| 精神病康復者 | 284 (8.81%) | 37 (12.89%) |
| 器官殘障 | 389 (12.06%) | 38 (13.24%) |
| 其他(如自閉症、 言語障礙等) | 13 (0.40%) | 6 (2.09%) |
| 總數 | 3 225 | 287 |